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3) 有關委任董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方」)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認購事項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ii)本公司及要約方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方作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及要約方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綜合文件及委任董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起，劉偉先生(「劉先生」)及蔣彥女士(「蔣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段落載列上述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劉偉先生

劉偉先生，54歲，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為黑龍江建設集團經營科長。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為中國聯合通信公司黑龍江省分公司的工程處長。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北京點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深圳水杉元和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現時，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北京水杉興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北京逐源同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委會主席。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劉先生透過遠程學習取得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蔣彥女士

蔣彥女士，50歲，於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蔣女士擔任北京市華天恒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其中包括)建立財務系統、財務管理及存貨控制等工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蔣女士於加拿大房智匯公司工作，彼第一個職位為投資經理，最後一個職位為經紀總監，負責合規檢查以及監管客戶信託賬戶或經紀信託賬戶。蔣女士目前於加中養老產業發展公司任職，負責組織的營運及財務管理工作。

蔣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蔣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清華大學金融學研究生課程進修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女士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放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及蔣彥女士已各自確認：(i)彼等於緊接彼等之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等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彼等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資格；及(vi)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先生及蔣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為期三年。彼等的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罷免、退出或終止該職務。劉先生及蔣女士每年均有權領取費用120,000港元。劉先生及蔣女士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慣例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李萬軍先生(「李先生」)及龐湛先生(「龐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辭任」)。建議辭任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自緊接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起生效。作為建議辭任之準備，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而龐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而蔣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劉先生及蔣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上述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重選劉先生及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的補充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醒股東細閱通告及補充通告（包括其附註），以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有關委任董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畢先生及蔣先生之聯合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委任畢先生及蔣先生的額外資料。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畢先生及蔣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除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載列於聯合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峽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高峽先生、李欣青先生、畢景峰先生及安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汶岐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李向鋒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